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報告事項..... (1 ~ 8)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第二十一案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院會所作之決定，提出復議—另定期處理—..... (8)

委員會紀錄

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「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」公聽會..... (1 ~ 40)

全院委員會第1次會議 總統咨，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，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，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，咨請同意案 (41 ~ 86)

